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用及服務要點

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5日海秘字第0990005554號令發布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3日海秘字第1000008098號令發布
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6日海秘字第1010010722號令發布
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6553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需要，並配合降低兼任教師人數，提升教師之質量，在教師編制員額內，以契約聘用專案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學術單位擬聘用專案教師，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檢附聘用理由、擬授課程名稱及擬聘人數等，併同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用事宜。
- 三、專案教師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及任教科目所需之專業能力。
- 四、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；聘期屆滿前，由學術單位衡酌事實與需要，於六月底前提出續聘理由及教師評鑑結果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101學年度以前已聘任之專案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參與評鑑，其評鑑成績將作為改聘為專任教師之參考。

專案教師因故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者，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完成辦理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如有違反，應賠償未履行聘約期間之報酬。

- 五、專案教師在校時間每週五天，其授課時數以日間學制每週二十小時為原則，其餘時間應留校辦理學術單位之行政工作。
- 六、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。
- 七、專案教師在校外兼職、兼課，應事先填具申請表報經學校同意，以非上班時間為原則，每週以一次四小時為限。未經同意擅自在外兼職、兼課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簽請校長核定即予解聘。
- 八、專案教師之報酬，由本校按月給付；其出勤、差假及福利事項比照職員之規定，並參加公教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契約中明定。
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